附件:

2023 学年上海市少儿住院互助基金 参保收(缴)费工作办法

一、集中参保范围与条件

- (一)本市范围内依法设立的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含中专、技校、职校、特殊学校)的在籍在册学生(儿童)。
- (二)本市户籍的学龄前未入托入园儿童(包括《上海市居住证》达标准积分人员的同住子女,下称"积分达标人员子女")。
- (三)本市户籍的18周岁以下(指200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下同)未入学残障儿童与辍学学生(包括积分达标人员子女)。
- (四)本市户籍的 20 周岁以下(指 2003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且第 1 年复读的高中复读生(包括积分达标人员子女),并能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证明(须为全日制,且学时为 1 年)。
- (五)本市户籍的 18 周岁以下已参加 2023 年度上海市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保"),在外省市(含港 澳台地区)、国外就读的学生。
- (六)本市户籍人员的 0-5 周岁(指 2017 年 9 月 1 日及以 后出生,下同)未入托入园、暂未报入本市户籍,且已参加

2023年度居保的子女。

- (七)上海市农场管理局下属农场(白茅岭农场、军天湖农场、上海农场、川东农场、海丰农场、黄山茶林场),宝武集团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飞地")职工子女中,具有上海户籍,在当地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就读的在校学生(儿童),与长期在当地居住的18周岁以下散居儿童。
 - (八)在沪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国际学校)就读的学生。
 - (九)以下人员不属于参保范围:
- 1.已参加"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保")的人员。
 - 2.上文"参保范围"以外的其他人员。
 - 二、收费标准、时间及方式

(一)收费标准

分两个年龄段: 0-5 周岁每人每学年 150 元, 6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学年 130 元。

(二)缴费时间

- 1.集中参保缴费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集中参保缴费期截止后,符合参保条件的续保人员,可申请补缴参保,按年度标准缴费,并设置 3 个月等待期,等待期满后方可享受互助基金待遇。
 - 2.学年中途新符合参保条件人员缴费时间:

学年中途新符合参保条件人员,指集中参保缴费时间不符合本办法第一条"集中参保范围与条件",集中参保结束后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人员:

- (1)新生婴儿,具有本市户籍、或为积分达标人员子女、或为本市户籍人员已缴费参加当年度本市居保的非沪籍子女,在出生后的两个月内参保,按年度标准缴费,逾期不可补办。参保后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待遇。
- (2)学年中途户籍从外省市(含港澳台地区)迁入本市、新办妥《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下称"积分通知书") 同住子女的儿童,可在迁入户籍、积分通知书出具的一个月 内办理参加互助基金手续,按年度标准缴费,逾期不可补办。 参保后自缴费之日起享受待遇。

(三)收缴方式

1.线下缴费流程

(1)集中参保缴费

- 一在校中小学生和托幼机构儿童:由学校、幼儿园组织志愿者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出具缴费凭证、发放医疗证,并登记造册,收到的现金直接解款至区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下称"区基金办")账户。
- ——未入托幼机构的学龄前儿童: 持本市户口簿(或积分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或《上海市居住证》居住地)的街道、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称"收费医院")办理

缴费手续; 人户分离的未入托幼机构学龄前儿童, 可以在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转移登记所在地的收费医院办理缴费手续。

- ——18 周岁以下未入学残障儿童、辍学学生: 持本市户口簿(或积分通知书)、残疾证或辍学证明,到户籍所在地(或《上海市居住证》居住地)的收费医院办理缴费手续。
- ——20 周岁以下高中复读生:在本市各类中等学校举办的高复班就读的学生,参照"在校中小学生和托幼机构儿童"的办法参保;在大学、民主党派以及其他单位举办的高复班中就读的复读生,须持本市户口簿(或积分通知书)、学校出具的就读证明,到户籍所在地(或《上海市居住证》居住地)的收费医院办理缴费手续。
- ——本市户籍在外省市(含港澳台地区)、国外就读的学生: 持本市户口簿、2023年度居保参保凭证和所在学校就读证明,到户籍所在地的收费医院办理缴费手续。
- 一本市户籍人员的 0-5 周岁未入托入园的非沪籍子女: 持父亲(或母亲)的本市户口簿、本人的户口簿(或港澳台 通行证等身份证明)、2023 年度居保参保凭证,到父亲(或 母亲)户籍所在地的收费医院办理缴费手续。
- 一在本市居住的本市户籍孤儿: 缴费办法不变, 按《关于下发市儿童福利院抚养孤儿参加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缴费以及就医规定的通知》(沪儿基金办[2011]36号)执行。

——"飞地"常住儿童:由当地经办部门办理参保缴费 手续。

(2)学年中途参保缴费

- ——出生 2 个月内的新生儿:参照"集中参保缴费"的 "未入托幼机构的学龄前儿童"方式参保缴费。
- ——其他学年中途新符合参保条件人员:本市户籍人员 携带户口簿,积分达标人员子女同时携带积分通知书,先到 收费医院、学校所属区基金办进行参保资格审核,符合条件 人员由区基金办登记后开具回执,散居儿童凭回执到收费医 院缴费,在校学生由区基金办收费。
- 一补缴续保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和上一学年度参加互助基金凭证,到所属区基金办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人员填写《补办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申请表》,散居儿童凭区基金办开具的《同意缴费通知单》到收费医院缴费,在校学生由区基金办收费。

2.线上缴费方式

(1)"一网通办"互助基金参保缴费项目(集中参保)

开通渠道:随申办 APP、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可以进行参保登记和缴费,一网通办电脑端可进行参保登记。

开放时间: 9月1日0时至9月30日23时59分。

适用范围: ①0-2周岁未入托入园的上海户籍儿童和积分达标人员子女, 且参保登记单位为户籍地址、积分通知书

居住地址所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②本市范围内依法设立的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含中专、技校、职校、特殊学校)的在籍在册学生(儿童),且园、校已上传符合参保条件人员信息。

(2)"一网通办"互助基金参保缴费项目(出生 0-2 个月) 开通渠道:随申办 APP、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可以进 行参保登记和缴费,一网通办电脑端可进行参保登记。

开放时间: 9月1日0时至次年8月31日23时59分。

适用范围:出生2个月内的上海户籍婴幼儿和积分达标 人员同住子女,且参保登记单位为户籍地址、积分通知书居 住地址所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一网通办"互助基金参保缴费项目(中途参保)

开通渠道:随申办 APP、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可以进行参保登记和缴费。

开放时间: 10月1日0时至次年8月31日23时59分。 适用范围: 学年中途户籍从外省市迁入本市的1个月内, 且参保登记单位为户籍地址所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一网通办"互助基金参保缴费项目(补缴)

开通渠道:随申办 APP、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可以进行参保登记和缴费。

开放时间: 10月1日0时至次年5月31日23时59分。 适用范围: 0-2周岁未入托入幼的散居儿童,或在本市 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参保登记单位就读的在籍在册学生(包括托幼机构儿童),上一学年参加互助基金,且本学年参保登记单位与上一学年一致。

为让参保学生能自主选择缴费渠道,使用线上参保方式 的学校应保留线下缴费渠道。其他线上参保方式,由学校自 主联系选择。

(四)个人缴费享受政府资助人员减免办法

1.根据《关于资助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参加市红十字 会少儿住院医疗互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待[2019] 75号)规定,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参加互助基金时,凭民 政部门出具的"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证明"直 接免缴基金参保费用。

2.根据《关于资助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市红十字会少儿住院医疗互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待遇发〔2022〕8号)规定,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参加互助基金时,凭民政部门出具的"上海市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少儿住院医疗互助基金凭证"直接免缴基金参保费用。

上述人员通过"一网通办"互助基金参保缴费项目(集中参保)办理时,经大数据比对审核符合条件的人员,无需提供相关证明,"免申即享"免缴基金参保费用待遇。

(五)参保人员信息上报工作

- 1.各学校、收费医院将参保学生(儿童)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港澳台通行证、护照)号码、姓名、出生日期、户籍(居住证居住地)所在区和地址、联系人、人员类别、就读班级等基本信息,统一在互助基金参保系统登记或上传,请各区基金办及时对学校、收费医院上报的参保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人员方能享受报销待遇。
- 2.集中参保缴费阶段,各学校、收费医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缴)费工作,及时在参保系统登记参保人员信息,并把缴费名册和参保情况汇总表上报所属区基金办。各学校、收费医院在上报参保缴费名册和报表前须仔细核对,确保人员信息真实、准确,实际参保人信息与登记人员信息一致、上报参保人数与缴费人数一致。区基金办应及时对辖区内学校和收费医院填报的表格、数据进行复核,在10月31日前,完成参保人员信息的核报工作,并将收费情况汇总表上报市基金办。
- 3.学年中途新符合参保条件人员、补缴参保人员的缴费 名册和参加情况汇总表,由各收费医院按月上报给区基金办, 区基金办复核汇总后上报市基金办。

(六)参保资金上缴

1.集中参保缴费阶段。区基金办应于本区收费工作结束 后的15个工作日内,即最晚不迟于11月21日,将收缴资金 全部汇入市基金办指定的银行账户。

2.学年中途新增收费。各收费医院应按月上缴区基金办; 区基金办应每半学年汇总上缴一次,即分别于2024年3月 15日和11月15日前汇入市基金办指定账户。

三、重复缴费的退费

如发生参保人在收费医院、幼托机构重复缴费的情况, 退费单位与核准操作方式不变,由家长携带缴费凭证和医疗 证原件,到所属区基金办申请,区基金办核实后通过参保系 统向市基金办申报,市基金办核准后按实划款,由区基金办 将重复参保的费用退给家长。

四、医疗证发放和补证

(一)医疗证发放。各区基金办应做好医疗证下发的编号 登记工作,发放的医疗证数须与实际参保人数一致。

医疗证作为基金基本政策告知和结算凭证,各学校和收费医院必须按要求逐一填写医疗证"基本信息"页的相关内容,并加盖经办单位印章后,发放到每个参保者手中。

医疗证"基本信息"页上有三个方框,分别为少儿基金、居保 2023、居保 2024,请根据儿童参保情况,在相应的框内参保的打"√",未参保的打"×"。

(二)补证。医疗证遗失,需办理补证手续。参保者凭身份证明,到所属区基金办办理补证手续,并按规定交纳补证费 10元(享受个人缴费政府资助人员可免交补证费)。补证

后继续享受基金待遇。

五、转学与户籍迁移管理

- (一)转学管理。各类学校在校学生(含托幼机构就读儿童)在本市范围内学年中途转学,可持本人2023学年医疗证、转入学校入学证明,到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区基金办办理人员信息变更和换证手续,由区基金办在换发的医疗证第二页上加盖"换证"章。
- (二)户籍迁移管理。在校学生和托幼机构儿童,学年中途户籍在本市范围内跨区迁移的,凭户口簿到参保学校(托幼机构)所属的区基金办办理户籍地址变更手续。散居儿童,如原在户籍所在地收费医院参加互助基金的,凭户口簿到迁入户籍所在地的区基金办办理户籍地址变更手续,变更后新户籍所在区为该儿童的划区定点区,需换发医疗证,由区基金办在换发的医疗证第二页上加盖"换证"章;如原为人户分离,在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转移登记所在地的收费医院办理缴费手续的,凭户口簿到该收费医院所在地的区基金办办理户籍地址变更手续,划区定点区不变,可无需换发医疗证。
- (三)在"飞地"参加少儿住院互助基金人员转学、户籍迁移管理。指本办法第一条"集中参保范围与条件"中第(七)条所涉及人员,在学年中途转学至本市学校就读或户籍迁移至本市并常住的,凭当地经办部门证明、2023 学年医疗证、

户口簿、在校学生同时提供转入学校证明,到转入学校(迁入户籍)所在地的区基金办办理人员信息变更和换证手续,由区基金办在换发的医疗证第二页上加盖"换证"章。换证后按本市住院医疗规定执行。

换发的医疗证须由人员信息变更后的经办单位盖章后生效。

六、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待遇中止

- (一)学年中途转学至外省市就读的学生,自办妥转学手续之日起中止。
 - (二)学年中途加入职保的人员,自职保生效之日起中止。

七、收缴费信息报告管理

请各区基金办于每天下班前登录参保系统,核对当天各 收费医院和学校的参保缴费情况,并督促各收费单位及时完 成参保人员信息登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费工作。